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顾海鸥先生、总经理高振坤先生、总会计师冯智梅女士及财务部部长吕晓洁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5,461,946,192.26	4,922,265,936.42	10.9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187,255,627.98	3,036,307,481.58	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120	5.830	4.9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777,993.58		0.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		0.98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15,652.27	272,934,871.48	15.29
基本每股收益	0.139	0.524	1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38	0.524	15.97
稀释每股收益	0.139	0.524	1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8.71	上升0.1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8.71	上升0.1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89,362.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6,351.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1,960.1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1,270.6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504,933.76		
合计	208,825.2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名）	33,94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7,723,416	人民币普通股	
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05,704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6,644,573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92,685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52,927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4,259,383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4,002,57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幅度%
应收票据	122,194,302.56	45,439,700.06	168.92
预付款项	38,888,089.00	28,407,662.15	36.89
其他应收款	29,216,952.41	11,611,247.45	151.63
在建工程	14,777,126.34	5,129,134.38	188.10
应付账款	676,480,226.41	494,847,270.00	36.70
应交税费	58,278,862.12	33,274,991.21	75.1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财务费用	-3,438,647.28	824,488.26	-517.06
营业外收入	2,718,317.83	4,023,630.62	-32.44
营业外支出	1,893,288.20	417,578.60	353.4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9,181.58	-19,263,399.4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17,776.30	-98,473,687.26	-

说明：

①应收票据比上年度期末增长168.92%，主要是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收款增加所致。

②预付款项比上年度期末增长36.89%，主要是报告期预付的工程款、货款增加所致。

③其他应收款比上年度期末增长151.63%，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支付的股权投资款尚未完成股权转移手续所致。

④在建工程比上年度期末增长188.10%，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机器设备安装工程增加所致。

⑤应付账款比上年度期末增长36.70%，主要是报告期末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尚未到付款期款项增加所致。

⑥应交税费比上年度期末增长75.14%，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交未交的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⑦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517.06%，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⑧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32.44%，主要是报告期计入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⑨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353.40%，主要是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⑩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增加所致。

⑪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报告期本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持同仁堂股份于2008年11月30日限售期满，于2008年12月1日起，自愿锁定三年至2011年11月30日。若在承诺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锁定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严格履行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于2010年7月19日披露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除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外的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已于7月29日发放完毕。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吴陇青

公司负责人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陇青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85,814,772.94	3,066,675,728.65	46.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352,255,572.58	1,504,695,415.25	5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1	3.14	56.3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2,177,754.83		33.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0		33.33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365,323.39	242,464,652.73	4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3	0.636	4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4	0.637	38.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3	0.636	4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	14.68	增加1.5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4	14.69	增加1.4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458.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794.00
所得税影响额	58,687.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687.71
合计	-261,876.8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42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7,683,79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56,4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23,965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9,7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666,1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6,0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	5,199,95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4,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增长372.56%，配股募集资金增加。

2、应收账款增长87.08%，销售旺季，增加赊销授信。

3、预付账款增长94.23%，主要为：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工程及设备增加预付款。

4、其他应收款增长319.64，行业协会保证金，及水泥销售投标保证金增加、物业公司物业费。

5、工程物资增长135.39%，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工程物资增加。

6、固定资产清理比年初增加581.25万元，淘汰立窑水泥生产线。

7、短期借款增长54.55%，配合增加水泥熟料、水泥生产原料的储备，增加借款。

8、预收款项 增长136.12%，水泥销售旺季增加预收款。

9、应交税费 增长179.56%，主要为增值税、所得税的增加。

10、长期借款增长39.61%，为配合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增加中长期借款所致。

11、营业收入增长30.80%，本年水泥产能及市场需求量的增加。

12、管理费用增长30.98%，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完工增加管理所致。

13、财务费用增长88.26%，同比银行贷款有较大的增长而增加的利息支出。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公司应采取积极、稳妥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0年4月29日实施完毕，现金分红金额为7,377.82万元。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三年的现金分红金额分别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8.25%、61.42%、35.66%。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军

201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0-049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57,759.0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0年配股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85号）核准，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10年8月17日）本公司总股本368,891,25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10,667,3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配售A股109,803,793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2,744,275.20元，扣除发行费用26,314,339.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6,429,936.09元。上述资金于2010年8月31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9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额投资于以下五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克州2,5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37,232	37,232
2	巴州2,5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32,510	21,131
1	巴州2,5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3,649	2,372
2	和田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3,737	3,737
3	库车1,2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2,875	2,875
合计		80,003	67,347

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8月18日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披露，计划对5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入民币67,347万元。截至2010年10月15日止，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入民币57,759.09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克州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30,079.59
2	巴州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21,131.00
3	巴州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4	和田2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3,737.00
5	库车1,2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2,811.50
	合计	57,759.09

四、关于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届四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0-048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屯垦路分理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林园（兵团）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2010年10月28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林园（兵团）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田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屯垦路分理处签订了三方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凌文、邓德兵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华泰联合证券。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0-047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0月27日，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其中监事张展福委托蒋晓进监事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认为：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上会审议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0-046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全文见上海证券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五个募投项目设立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专项存储五个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1、库车12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3014020129024955731

存入募集资金：2,875万元

2、克州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107614306068

存入募集资金：37,232万元

3、和田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和田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屯垦路分理处

账号：30-580701040002272

存入募集资金：3,737万元

4、巴州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和巴州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65001690100052504080

存入募集资金：23,503.35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林园（兵团）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金额为2,956,436.09元。

三、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入民币57,759.09万元，详细情况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另行通知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7日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0-050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正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平声明：保证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4,353,520,844.19	3,477,434,411.15	2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097,763,898.49	3,091,970,176.20	0.19%
股本（股）	1,493,771,892.00	1,244,809,910.00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738	2.4839	-16.51%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84,946,165.91	790.27%	1,694,216,497.27	69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9,659.32	-1,081.23%	1,569,416.46	1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97,884,530.83	-5,107.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3333	-1,95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300.00%	0.0011	-5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300.00%	0.0011	-5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0.01%	0.05%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0.06%	0.04%	0.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9,705.0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659.55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35.40	
所得税影响额	30.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4,962.34	
合计	316,878.0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6,73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2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月	2,286,518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钿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韩绪民	2,034,517	人民币普通股
徐跃芬	1,897,25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515,850	人民币普通股
周茜如	1,457,937	人民币普通股
李侠	1,240,800	人民币普通股
钱金明	1,2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32,36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1,480,583,487.87元，增幅693.05%，主要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积极开展贸易，增加贸易收入所致；营业成本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1,446,609,580.44元，增幅706.00%，主要系贸易收入增加，贸易采购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2、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2,881,122.60元，主要系上年同期本公司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款3,000,000.00元，而本报告期无此收入所致。

3、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分别增加156,216,632.74元和123,641,551.51元，增幅3637.50%和633.29%，主要系本报告期商品贸易额大幅度增加，致使应收客户和应付供应商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4、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811,492,293.91元，增幅259.75%，主要系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新增子公司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预付货款增加和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预付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79,441,122.78元，增幅726.46%，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控股合并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6、预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82,009,207.68元和，增幅351.65%，主要系本报告期商品贸易额增加，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07,827,102.46元，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04,117,670.93元，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2010年4月26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获2010年05月18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新增股份于2010年7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1,244,809,910股增至1,493,771,892股。（该事项详见本公司2010年4月28日、2010年5月19日、2010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内容）

二、对外收购及增资事宜的进展情况

（一）2010年7月2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按照《关于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的价格收购江西省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恒"）30%的股权，购买该项股权后公司共持有江西国恒100%的股权。（该事项详见本公司2010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二）2010年9月1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拓宽公司大宗物资贸易经营范围，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贸易收入，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增资人民币玖仟万元（¥90,000,000.00元）。该笔增资完成后，江西国恒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对外担保及融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201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申请壹亿柒仟万元整（¥170,000,0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相关董事会决议详见本公司2010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截至本报告期末，该笔贷款及担保已生效且在履行中。

（二）201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子公司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恒实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50%保证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通恒实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两笔担保正在履行中。（该事项相关董事会决议详见本公司2010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三）201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子公司铁路物资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75,000,0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两年；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子公司铁路物资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其中：保证金50%，银行承兑汇票敞口50%），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决算期为壹年，保证担保期间为决算期内最后一笔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之次日起两年。（该事项相关董事会决议详见本公司2010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为子公司铁路物资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75,000,0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已生效；本公司为子公司铁路物资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其中：保证金50%，银行承兑汇票敞口50%），提供的最高额人民币壹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尚未生效。

四、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整改情况

公司于2010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0〕1号）和《关于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正浩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0〕2号）。天津证监局认为本公司未经审议程序，存在以200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45,319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形，且在资金划转中未能遵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规定。同时，要求本公司于2010年6月18日前将违规补充流动资金45,319万元汇回公司本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使用与清理。

公司接到天津证监局上述决定后，认识到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问题的严重性。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不规范的地方，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明确的整改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督促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岑"）尽快归还募集资金，并承诺于2010年7月底完成整改。（该事项详见本公司2010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2010年7月28日，中铁罗岑已将募集资金45,319万元全部汇回至公司本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整改完成。（该事项详见本公司2010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0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展清理工作》的议案、《关于对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展清理工作》的议案和《关于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展清理工作》的议案。同意将中铁罗岑在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755911064210502）、将甘肃酒航在中国银行兰州市庆阳路支行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400574480910001）、将公司本部在招商银行天津平山道支行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120906560910501）及在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兰州道支行